

輔英科技大學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受文者：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含各系友會)、校友總會(含各地區校友會)、校外各公私立機關(構)
主旨：敬請推薦 113 年度本校「第十五屆傑出校友暨第七屆榮譽校友」候選人(作業要點詳附件一)，
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請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系友會)、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及校外各公私立機關(構)如有適當理想人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 前向各學系或校友總會推薦(推薦表如附件二)。
- 二、推薦表請附上半身近照一張，並於確認當選後由所屬學系(科、碩士班)聯絡得獎人補齊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業務承辦單位。

三、113 年辦理流程如下：

辦理流程	辦理時間	備註
<p>各單位向學系推薦</p> <pre>graph TD; A[各單位向學系推薦] --> B[學院、校友總會初選]; B --> C[校級遴選委員會複選]; C --> D[陳請校長核定]; D --> E[通知得獎人並彙整相關資料]; E --> F[公開表揚校級傑出(榮譽)校友];</pre>	<p>即日起-3/15 系審：3/18-4/26 院審：4/29-5/31 校友總會審查： 3/18-5/31</p> <p>表揚日期 由各學院自訂</p> <p>6月中旬</p> <p>6月下旬</p> <p>7月上旬 (奉校長核定後)</p> <p>校慶當天 (暫定 11 月 30 日)</p>	<p>由全校各行政、學術單位(含各系友會)、校友總會(含各地區校友會)及校外各公私立機關向各學系或校友總會推薦。</p> <p>一、各系(科、學位學程)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各學院初選，通過初選者即當選所屬學院之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具備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之資格。</p> <p>二、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經會議通過，具備提交校級遴選委員會複選之資格。</p> <p>各學院於院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證書及獎牌，同時知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參與。</p> <p>召開校級遴選委員會議，議決複選名單。</p> <p>複選名單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即當選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p> <p>一、由所屬學系(科、碩士班)聯絡得獎人並補齊相關佐證資料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p> <p>二、獲選之院級、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者，應申請加入校友總會。</p> <p>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證書、獎牌及致贈校內車輛永久通行證。(公開表揚日期訂於每年 11 月最後一週之週六校慶活動當日辦理。)</p>

四、承辦單位：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承辦人員：莊碧芬小姐、E-mail：pr@fy.edu.tw

聯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500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 敬啟